项目名称：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布局改造工程

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篇 邀请书 2](#_Toc14758)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_Toc1513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_Toc1947)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7](#_Toc4320)

[第五篇 采购合同 20](#_Toc17574)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_Toc10113)

# 第一篇 邀请书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布局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布局改造工程 | 3682677.47 | 无 | 1 |  |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预算金额为3682677.47元。

**三、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采购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之日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澄清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和采购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17：00 。

2.报名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

3.获取方式：[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邮箱903340245@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到达时间为准）。](mailto: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竞选人将《报名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邮箱2020966821@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4.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回传《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石都商贸大厦三楼

（六）线下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4:30时至15:00时（北京时间）。（注：供应商须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规定时间内线上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5:00时（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保证金**

无。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8996394299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1552345995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9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布局改造工程

（二）项目概况：第二食堂建筑面积6428.19㎡，共三层，目前主体已完工。因原食堂布局厨房加工区及售卖区较少，为实现小规模、多样性经营，计划通过对食堂部分板、梁、柱进行加固，优化食堂布局，完善消防、给水、排水、电气设备、火灾预警等内容，对食堂布局进行更改。

## 二、采购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

## 三、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未按人员要求中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四、质量需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施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有安全施工责任，应保证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及施工区域的人身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场所中其他区域造成损害。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六、现场踏勘

（一）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竞采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及项目及项目地点

（一）工期：30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报价要求

（一）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竞采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项目总价和子项目价以及各项单价不能超过工程量清单上所列价格，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依据：各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周边环境、现场勘查、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配套文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并按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编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含高温补贴），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或少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内的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需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4.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人工费由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由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7.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按总价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作调整（政府另有规定除外）；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清单列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按单价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8.税金：按规定费率进行计算，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要求执行。

9.规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1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682677.4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125259.27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和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否则均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付款方式

1.本工程采用按月（期）支付方式，支付的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月（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变更及增量按进度款同时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5 %；完成结算终审后（如需相关行政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按相关行政单位审定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对税金进行结算）。款项支付时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准确的账户、账号及公司全称等信息。

**四、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形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人工机械降效、预留预埋、管网保护、高温补贴费等，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工程结算时，以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清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现场实际收方记录的工程量，各工程子项的结算金额累计相加，即得到结算金额。

4.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的规定进行组价，组价原则为采用投标清单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和有关投标取费费率的基础上编制计算后按中标总价与本工程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后报甲方按相关审批程序确定价格。当有材料缺项时，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按市场行情认质核价。转运费、包干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措施性费用不再计取。

5.措施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组织措施工程按中标费率结算，如中标费率高于规定的费率，则按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②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费：技术措施清单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以项计列的工程，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响应时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序号、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工程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工程，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6.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7.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

8.税金：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结合《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按实调整。

9.其他费用：以规定费率结算。

10.工程结算中相关内容应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

11.工程结算若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乙方应按实报送结算金额，若审减率在10%（含）以内，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由甲方承担；若审减率超过10%，则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2.工程量变更（如有）只能在招标限价金额内增减项目，经审计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限价的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根据项目完成所有竞采内容，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因低价中标等因素而要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相关费用等事项。

## 五、履约保证金

1.担保形式：电汇或转帐或保函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处理。

4.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无息返还。

注：采用保函的，保函须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有核验地点及核验方式，否则采购人视为保函无效。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 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二）保证金

无。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线上须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五）供应商参与人员

1.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开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六）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费率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五、采购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进行，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邀请书 三、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 采购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采购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6）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六、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  （70%） | 技术方案（7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设施设备安装及施工方案，包含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施工技术、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横向评比，优秀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独立评审打分，其中：  “优”的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良”的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一般”的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差”的标准：方案内容简单，无具体操作性为差。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横向评比，优秀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9分，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安全及应急预案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横向评比，优秀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9分，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0分）  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可行，有序组织施工，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横向评比，优秀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五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供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资料及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其它资料及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

**附件：**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特别说明：

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903340245@qq.com），未满足以上说明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报名。